基隆市109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籃球項目技術手冊

一、主辨單位：基隆市政府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承辨單位：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四、執行單位：基隆市立正濱國中。

五、協辦單位：基隆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國、高中組109年4月27日星期一至109年5

月1日星期五。

七、比賽地點：基隆市正濱國中體育館

八、報名日期：109年3月30日至4月10日，下午16：00前

※隊職員名單繳交日期：參加單位應於109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將參加競賽之隊職員報名表經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正本及電子檔送至承辦單位逾期概不受理。傳送方式：正濱國中體衛組長楊雅婷，電子信箱：aa5071@gm.kl.edu.tw，電話：(02)24631490#24，傳真：(02)24623587，地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88號。

九、抽籤日期：109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00，假正濱國中體衛組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參加由承辨單位代抽。

十、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隨隊教練、隨隊教師（學校正式編制教師）各一人，球員（含隊長）十八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中學組：十二人名單出場比賽。

十一、比賽組別：

(一)國中男子組(二)國女女子組(三)高男男子組(四)高女女子組。

 十二、獎 勵：

 （一）視報名隊數擇優頒發獎盃及獎狀。

 （二）指導獎勵：依據基隆市109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之獎勵辦法獎勵。

（三）承辦學校、協辦學校及大會工作人員覈實予以辦理敘獎。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十四、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問題，各隊應於賽前或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五千元整。

 十五、附 則：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

基隆市109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籃球項目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隊 名 |  | 參加組別 | 組 |
| 領 隊 |  | 學校電話 | ( ) |
| 教 練 |  | 行動電話 |  |
| 助 理 教 練 |  | 行動電話 |  |
| 管 理 |  | 行動電話 |  |
| 球 衣 號 碼 | 球 員 姓 名 | 身高(公分) | 出生年月日 | 年 級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於參加單位應於109年4月10日﹝星期五 ﹞下午16：00前將參加競賽之隊職員報名表經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正本及電子檔送至承辦單位逾期概不受理。(正濱國中體衛組長楊雅婷，電子信箱：aa5071@gm.kl.edu.tw，電話：(02)24631490#24，傳真：(02)24623587，地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88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家長同意書**

（留校存查）

 本人 \_\_\_\_\_\_\_\_\_\_\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出生年/月/日 / /

目前就讀於　 　年 班，學號

參加基隆市中小聯合運動會舉辦之「109年度中小學籃球賽」，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除依大會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及額度外，請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